厦门理工学院“第二课堂学分”制度创新创业类学分认定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，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动手能力,进一步加强并规范厦门理工学院学生创新创业类学分的认定和管理，使“第二课堂学分”制度创新创业类学分评定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，根据《厦门理工学院“第二课程学分”认定和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厦理工〔2020〕4号（以下简称“4号文件”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第二课堂创新创业类学分是指学生在课堂教学以外的时间，通过参与学科竞赛、创新研究、创新创业实践、创新创业活动等，获得经相关部门审核、给予认定的学分。

第三条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4号文件要求成立“第二课堂学分”制度实施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学院工作组”），负责本细则的实施。

第二章　认定要求与范围

第四条 本科生（不含专升本学生）在校期间除修读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内创新创业学分外，必须取得至少2个第二课堂创新创业类学分方能毕业。

第五条 根据学生在校期间第二课堂创新创业类的活动参与及成果取得，成绩评价分为优秀（5.0分及以上）、良好（4.9分-4.0

分）、中（3.9 分-3.0 分）、及格（2.9 分-2.0 分）、不及格（2.0 分以下）五个等级。

第六条 可认定第二课堂创新创业类学分的项目主要有：

1. 学科竞赛；

2. 创新研究成果：学术论文、科技成果、发明创造等；

3. 创新创业实践：校企合作创新创业实验班、创新创业训练计划、创办实体等；

4. 创新创业类活动：讲座、论坛、沙龙、对外交流等；

5. 其他。

第三章　各项目认定细则

第七条 学科竞赛类得分的认定

赛事类别以学校当年发布的赛事目录为准，同届赛事就高认定，佐证材料为奖状、证书或官网参赛报名、获奖公示文件，材料中应清楚体现出获奖或参赛等加分者的信息。此项累计得分不超过6分，每项加分标准如下表：

层级	累计封顶加分	获奖级别	A 类（含 T 类）	其他赛事
国家级及以上	6	特等奖	6	3
		金奖、一等奖或第 1-2 名	5	2.5
		银奖、二等奖或第 3-5 名	4	2
		铜奖、三等奖或第 6-10 名	3	1.5
		优秀奖、单项奖、入围奖或第 11-20 名	2	1
省级及以上	4	特等奖	4	2
		金奖、一等奖或第 1-2 名	3	1.5
		银奖、二等奖或第 3-5 名	2	1
		铜奖、三等奖或第 6-10 名	1.2	0.6
		优秀奖、单项奖、入围奖或第 11-20 名	0.8	0.4

院、校、市级	2	金奖、一等奖或第 1-2 名	1.2	0.6
		银奖、二等奖或第 3-5 名	0.8	0.4
		铜奖、三等奖或第 6-10 名	0.6	0.3
		优秀奖、单项奖、入围奖或第 11-20 名	0.4	0.2
不限级别	1	报名参赛未获奖的负责人	0.2	0.1

第八条 创新研究成果类得分的认定

所获成果需为学生在校期间正式发表的作品，要求学生排名前三（若含指导教师排名为前四）。佐证材料为论文原文或接收函、检索报告、知识产权证书等相关有效证明文件，材料中应清楚体现出加分者的信息。此项累计得分不超过5分，每项加分标准如下：

1.学术论文类（分/篇）

（1）论文被SCI、SSCI、EI检索可得5分；

（2）在CN刊物发表文章、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发表作品可得2分。

2.知识产权类（分/项）

（1）发明专利可得5分；

（2）软件著作权、实用新型专利可得2分；

（3）外观设计专利可得1分。

第九条 创新创业实践类得分的认定

在校期间参加校企合作创新创业实验班、创新创业训练计划、创办实体等，佐证材料为项目结业证书、结题证书、工商登记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，材料中应清楚体现出加分者的信息。此项累计得分不超过5分，每项加分标准如下：

1.校企合作创新创业实验班（分/期）

顺利结业的项目成员可得2分。

2.开放性实验项目（分/学时）

考核合格的成员可得0.5分/8学时，佐证材料为教务系统课程截图。

3.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（分/项）

（1）国家级项目结题，团队成员可得5分；

（2）省级项目结题，团队成员可得2分；

（3）校级项目结题，团队成员可得1分。

4.创办实体（分/项）

（1）在校期间创办实体，作为企业法人或股东（持股比率占30%及以上）可得3分，其他成员不得分；

（2）获投融资达100万元及以上的公司法人或股东（持股比率占30%及以上）可得5分，其他成员不得分。

第十条 创新创业活动类得分的认定

1.参加由正常教学计划外的创新创业类培训，佐证材料为结业证书。培训32学时及以上的可得2分，16学时及以上的可得1分，其余不低于8学时的可得0.5分，此项累计得分不超过2分。

2.参加由学校举办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、梦想工场等创新创业类活动，佐证材料为活动主办方提供的考勤表或考勤记录。每次可得0.5分，此项累计得分不超过2分。

3.参加由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创新创业类讲座、论坛、沙龙（其中由学院组织的活动应事先向创新创业园区报备、审批，并做好考勤管理等相关工作），佐证材料为活动主办方提供的考勤表或考勤记录。每次可得0.2分，此项累计得分不超过2分。

4.参加由学校、学院选送赴国（境）外合作高校参加学科主题

的国际学术课程班、创新创业课程班等活动，佐证材料为外方课程证书。为期3-14天的可得0.5分，为期14天以上的可得1分，此项累计得分不超过2分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类得分的认定

本细则未提及且符合4号文件精神的其他创新创业类活动，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经学院工作组审核后可给予学分认定，得分标准可参照本细则同类项目执行，原则上单项最高不超过1分。

第四章　学分认定申报与审批

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类学分申报、审批程序

1.第二课堂创新创业类学分每学年认定一次，毕业班最后一学期原则上应该在五月份之前完成认定，并做好成绩录入工作。

2.学生个人自主申报，填写申报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。若学生在学分认定过程中的佐证材料需由所在学院提供补充说明的，由学院工作组自行认定。

3.学院审核：第二课堂创新创业类学分在学院工作组的指导下，由专人负责做好登记，并报学院工作组审核后，予以公示。

4.申诉更正: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,学生可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工作组提出申诉,由学院工作组根据实际情况,决定是否进行重新认定,并负责向学生作出必要的解释说明。

第五章　附则

第十三条 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本学院的补充细则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第十四条 由各学院工作组负责处理本细则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事项，如遇重大争议事项的须报教务处(创新创业园区)协调处理。

第十五条 凡发现弄虚作假获得学分的，取消该项目所得分值，予以相应的处分，并对有关责任人按有关规章制度处理。

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2019级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开始执行，留降级和休学进入2019级的学生按此细则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最终解释权归属教务处(创新创业园区)。

厦门理工学院“第二课堂”创新创业类学分申请认定表

班级：_____，学号：_____，姓名：_____，学期：202__-202__学年第__学期，申请时间：_____

<table>
<tr><th>类别</th><th>累计封顶</th><th colspan="12">认定内容及评定标准</th><th>申请得分</th><th>复核得分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7">(一)
学科竞赛</td><td rowspan="7">6 分</td><td colspan="12">1.同届赛事就高认定，佐证材料：⑴获奖为奖状或证书；⑵参赛为官网报名截图。
2.获奖赛事层级界定：①国赛：国家级及以上获奖；②省赛：省级及以上获奖；③校赛：包括市、校、院级获奖；④参赛：加分者为报名参赛未获奖的负责人。
3.获奖级别范围界定：⑴特等：指特等奖；⑵金奖：指金奖、一等奖或第 1-2 名；⑶银奖：指银奖、二等奖或第 3-5 名；⑷铜奖：指铜奖、三等奖或第 6-10 名；⑸优秀：指优秀奖、单项奖、入围奖或第 11-20 名。</td><td>-</td><td>-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层级</td><td rowspan="2">累计封顶</td><td colspan="5">A 类（含 T 类）得分标准</td><td colspan="5">其他赛事得分标准</td><td rowspan="2">-</td><td rowspan="2">-</td></tr>
<tr><td>特等</td><td>金奖</td><td>银奖</td><td>铜奖</td><td>优秀</td><td>特等</td><td>金奖</td><td>银奖</td><td>铜奖</td><td>优秀</td></tr>
<tr><td>国赛</td><td>6</td><td>6</td><td>5</td><td>4</td><td>3</td><td>2</td><td>3</td><td>2.5</td><td>2</td><td>1.5</td><td>1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省赛</td><td>4</td><td>4</td><td>3</td><td>2</td><td>1.2</td><td>0.8</td><td>2</td><td>1.5</td><td>1</td><td>0.6</td><td>0.4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校赛</td><td>2</td><td>-</td><td>1.2</td><td>0.8</td><td>0.6</td><td>0.4</td><td>-</td><td>0.6</td><td>0.4</td><td>0.3</td><td>0.2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参赛</td><td>1</td><td colspan="5">0.2</td><td colspan="5">0.1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(二)
创新成果</td><td rowspan="2">5 分</td><td colspan="12">1.论文被 SCI、SSCI、EI 检索可得 5 分；在 CN 刊物发表的文章或省级以上主流媒体作品可得 2 分。（分/篇）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12">2.发明专利得 5 分；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得 2 分；外观设计专利得 1 分。（分/项）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(三)
双创实践</td><td rowspan="4">5 分</td><td colspan="12">1.校企合作双创实验班：顺利结业的成员可得 2 分。佐证材料为结业证书。（分/期）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12">2.开放性实验项目：考核合格的成员可得 0.5 分/8 学时，佐证材料为教务系统课程截图。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12">3.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：⑴国家级项目结题，团队成员可得 5 分；⑵省级项目结题，团队成员可得 2 分；⑶校级项目结题，团队成员可得 1 分。佐证材料为结题证书。（分/项）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12">4.创办实体：⑴在校期间创办实体，作为企业法人或股东（持股比率占 30%及以上）可得 3 分，其他成员不得分；⑵获投融资达 1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司法人或股东（持股比率占 30%及以上）可得 5 分，其他成员不得分。佐证材料为工商登记材料、投融资合约。（分/项）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(四)
双创活动</td><td>2 分</td><td colspan="12">1.参加由学校举办的正常教学计划外的创新创业类培训，培训 32 学时及以上的可得 2 分，16 学时及以上的可得 1 分，其余不低于 8 学时的可得 0.5 分。佐证材料为结业证书。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2 分</td><td colspan="12">2.参加由学校举办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、梦想工场等创新创业类活动，每次可得 0.5 分。佐证材料为活动主办方提供的考勤表或考勤记录。（分/次）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2 分</td><td colspan="12">3.参加由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创新创业类讲座、论坛、沙龙，每次可得 0.2 分。佐证材料为活动主办方提供的考勤表或考勤记录。（分/次）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2 分</td><td colspan="12">4.参加由学校、学院选送赴国（境）外合作高校参加学科主题的国际学术课程班、创新创业课程班等活动，为期 3-14 天的可得 0.5 分，为期 14 天以上的可得 1 分。佐证材料为外方课程证书。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(五)
其他</td><td>1 分</td><td colspan="12">本细则未提及且符合 4 号文件精神的其他创新创业类活动，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经学院工作组审核后可给予认定，得分标准可参照本细则同类项目执行。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认定结果</td><td colspan="9" rowspan="2">成绩评价分为优秀（5.0 分及以上）、良好（4.9 分-4.0 分）、中（3.9 分-3.0 分）、合格（2.9 分-2.0 分）、不合格（2.0 分以下）五个等级。</td><td colspan="3">得分小计：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成绩评价：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学生签名：_____　　班级复核签名：_____　　学院复核签名：_____

年　月　日　　年　月　日　　年　月　日